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建議

(i) 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及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紫竹路383號28-29棟地下一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見本通函第1頁為防控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包括：

- 所有參與者佩戴適當的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一般發行授權 .....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股東週年大會 .....	14
責任聲明 .....	15
推薦意見 .....	1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6
附錄二 — 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 .....	1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4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措施：

- (i)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者(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期間任何時候均建議佩戴適當的口罩；及
- (ii) 恕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座位安排將確保與會者之間有足夠的身體距離，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在香港及中國法例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雖然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惟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並可從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下載。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紫竹路383號28-29棟地下一層大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4至68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及合併全部建議修訂，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為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  
郭奔先生  
沈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景升先生  
鄭屹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  
19樓1904室

敬啟者：

### 建議

**(i) 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及**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限額；(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決議案。

## 一般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分別(a)向董事授出一般發行授權；及(b)授權擴大所授出的一般發行授權之限額，方式為向一般發行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之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一般發行授權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A及C項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B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必要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劉暉女士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增加董事會名額的情況)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因此，郭奔先生及沈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要求須予披露的該等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以(i)令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ii)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引起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載入若干界定詞彙(包括「法例」、「公告」、「營業日」、「緊密聯繫人士」、「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條文一致，並就此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 b. 刪除「聯繫人士」、「港元」、「法例」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
- c. 澄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定義；
- d. 澄清書面的表述包括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
- e. 澄清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通過電子通訊簽立；
- f. 剔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的應用，惟僅限於其施加的義務或規定超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
- g. 規定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形式舉行的會議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或董事(「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 h. 澄清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



## 董事會函件

- i. 澄清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j. 澄清對股東為法團的提述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k. 澄清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須被視為已獲新組織章程細則授權；
- l. 澄清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m. 澄清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n. 澄清董事會可於本公司發行任何附加其可能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
- o. 刪除有關條文，即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須按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的股份。
- p. 刪除有關條文，即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為變更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特殊權利而召開的各單獨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投票表決；
- q. 澄清本公司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 r. 作出以下澄清，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每張股票均須蓋有本公司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以本公司印章列印於上的方式發行，且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
- s. 澄清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段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
- t. 藉刪除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對有關不得於宣派、派發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逾30天的日子的限制，放寬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董事會函件

- u. 規定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並規定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詳細資料予以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上市規則；
- v. 規定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將發出的通知可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發出，並規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暫停辦理該等股份的過戶登記的三十(30)日期間；
- w. 作出以下澄清，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而言，本公司須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
- x. 規定有關召開股東大會：
  - i. 董事會可釐定是否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 ii. 倘董事會未能於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會議)十分之一股東於發出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下文))召開現場會議；
  - iii.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
  - iv.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
  - v. 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佔全體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則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可發出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及

## 董事會函件

- vi. 股東大會通知須註明決議案詳情、會議時間及日期、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
- y. 作出以下澄清，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不應被視為特別事項；
- z. 規定倘股東法定人數並無出席股東大會且並無應股東要求召開會議，而會議不會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則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釐定押後會議的時間、地點、形式及方式；
- aa.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
  - i. 本公司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
  - ii. 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及
  - iii. 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
- bb. 註明主席可按照大會(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cc. 規定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下列各項：
  - i.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 董事會函件

- i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i. 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 v.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及
  - vi.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 dd. 有關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及／或參加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權力：
- i.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施不足以召開會議，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ii.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作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及

##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董事認為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或不可行，董事可以根據若干通知要求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
- ee. 澄清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 ff. 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以下澄清：
  - i.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 ii.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iii. 被視為具有程序及行政性質的事務類型；及
  - iv.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gg.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hh.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收到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委任文件或任何資料；
- ii. 作出以下澄清，董事須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並於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內任職，或倘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任職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jj. 作出以下澄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kk. 規定可於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
- ll. 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mm.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不准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nn. 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延後其會議；
- oo. 規定本公司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會議，而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pp. 澄清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 qq. 規定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董事長及一位或多位董事總經理，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

## 董事會函件

- rr. 規定就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而言:
  - i. 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及
  - ii. 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 ss. 規定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建議出任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彼等可能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名主席;
- tt.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資本化,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 uu. 在遵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及就取得同意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允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於該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發出及交送通知或文件;
- vv. 允許本公司通過將通知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來送達通知;
- ww. 允許本公司僅發出通知、文件或公佈的英文版,或同時發出英文版及中文版;
- xx. 澄清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已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或倘通知、文件或公佈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其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送達;

## 董事會函件

- yy. 刪除有關條文，即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式文件或命令；及
- zz. 作出以下澄清，就彌償而言，有關彌償應隨時順延至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

亦建議作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及(如認為適宜)澄清及貫徹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均不會不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建議修訂的異常情況。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予以批准。列示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變動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9樓1904室)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結果。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因購回股份而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規例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批准購回授權建議之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77,128,0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i)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iii)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將獲准購回最多107,712,80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股份將全數以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購回股份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	—*
二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

\* 股份於上述期間暫停買賣。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任何股份。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書，於最後可行日期，羅靜女士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7%。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經參考獨立代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就查詢本公司股權架構發出的報告，並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羅靜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1%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羅靜女士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則羅靜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31.27%，這將導致羅靜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減至佔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下列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
- (c)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下列各退任董事，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劉暉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Camsing Healthcare Limited（股份代號：BAC）之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先後就職於北京大地科技實業總公司、寧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劉女士亦為中國企業家木蘭匯之成員。彼從巴黎HEC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據此，劉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女士有權收取每月35,000港元之薪酬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劉女士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以及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該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郭奔先生，35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於基金管理行業及媒體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的經驗。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郭先生於上海盛典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投資總監。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郭先生於上海懷挺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在中國及香港舉辦音樂會以及公司的整體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其一直擔任北京吉祥印像傳媒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在影視文化媒體行業建立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郭先生通過了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有關基金從業人員資格的考試。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畢業，獲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進一步獲得利物浦大學的科學(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有關條款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郭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以及參考彼之職務、資歷、經驗水平、彼將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該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沈陽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在泛文化娛樂行業的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沈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江蘇信德控股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上海聯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上海信德鴻業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沈先生亦擔任上海鯉魚門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席。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有關條款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沈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沈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以及參考彼之職務、資歷、經驗水平、彼將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該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 公司法法例(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辭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b>辭彙</b>	<b>涵義</b>
「 <u>法例</u> 」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u>公告</u> 」	指 <u>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 <u>聯繫人士</u> 」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u>
「 <u>營業日</u> 」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以供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u>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u>緊密聯繫人士</u> 」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士」之定義。</u>
「本公司」	指	<del>Fittee International Group</del> <u>MH Development Limited</u> 奕達國際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u>電子通訊</u> 」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法例」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u>混合會議</u> 」	指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 <u>上市規則</u> 」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 <u>會議地點</u> 」	指	<u>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 <u>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u>
「特別決議案」	指	<p>在下段規限下，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並指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的修訂權力下)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非為股東週年大會，否則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通知召開的會議上提呈並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述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

(b) …

(c) …

(d)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它視象形式的反映辭彙或數位攝影及其它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f) …

(g)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知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3. (1) 於細則生效的日期，本公司股本為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就購買股份以股本或按照法律就此而言獲授權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作出付款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就購買股份以股本或按照法例就此而言獲授權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作出付款。
- (2) 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主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根據法例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定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
- (a) ...
- (b) ...
- (c) ...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惟須符合法例規定，以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享有本公司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賦予之遞延權利或受對該等股份施加的有關限制；或
- (e) ...
6.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在法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而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投票表決。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

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2)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分繳足付股份或部份分以現金而部份分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付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蓋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發

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知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1)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1) …
- (2) …
- (3) …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它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它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
- (b) …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a) …~~
-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d) …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它利益。然而，倘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但須在符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條規定的前提下，則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55. (1) …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a) …~~
-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b) …

(c) 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2) —……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3) ……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的，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54.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惟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 —……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法例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
- (2) 通告須注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注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
- (b) …
- (c) …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它主管人員；及

- ~~(c)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d)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及~~
- ~~(e)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倘已獲董事會委出)須作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其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委任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之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人擔任大會出席。~~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得處理倘並無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



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

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a) 不少於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e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d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會上佔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相關披露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

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字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
- (b) …
- (c)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

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

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延期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1. (1) ...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並於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內任職，或倘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任職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2) 在細則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增加董事會名額的情況)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在細則內任何相反規定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定(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定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3) —…
- (7) …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休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休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字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



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且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知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

(2)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4) …

(5) …

(6) …

88. 即使有細則第9693條、9794條、9895條及9996條亦然，根據細則第90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它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依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無給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任何特權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該發售作出任何陳述、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而言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憑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及/或其/彼等作為要約人士或其中一名要約人士或擁有其中一名要約人士的權益以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除外；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c) 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涉及發售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因而享有利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vi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關於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益；及
- (viii) 涉及根據本章程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投購及/或設置任何保險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者公司所產生)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的限制性很高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如一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01. (1) ...

(2)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惟須受細則的條文規限,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議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3) 除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該法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1(4)條即屬有效。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它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1) …

(2) 董事會須依照該法例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它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決定休會或將會議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若向董事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以電郵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其作為任何董事所需之其他形式發出，將視為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2) —…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董事長及一位董事總經理(3) …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董事長及一位或多位董事總經理，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董事長以主席身份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在其缺席時，由董事總經理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如無選任董事長或董事總經理，或如於任何會議上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知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董事長、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位董事長，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於董事間選舉一名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建議出任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彼等可能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名主席。
- (3) …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H)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

(ii) …

(iii) …

(iv)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

(ii) …



(iii)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

(3) …

(4) …

(5) …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除非該等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2) …

145. \_\_\_\_\_ …

144. (1) \_\_\_\_\_ …

- (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_\_\_\_\_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_\_\_\_\_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i) \_\_\_\_\_ …

(ii) \_\_\_\_\_ …

(d)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9. 在細則第153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其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位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位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位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位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_\_\_\_\_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注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注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a)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位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位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在倚賴該資訊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2)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它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它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紫竹路383號28-29棟地下一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分別提呈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暉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郭奔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沈阳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目下之認購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入或同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入或同意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本通告第7項所載B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 i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v.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i. 為確定股東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vii. 鑑於COVID-19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所有參與者佩戴適當的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設茶點招待。
-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